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6〕16号

关于同心县 300MW/600MWh 集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宁储新能（同心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同心县 300MW/600MWh 集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同心县 300MW/600MWh 集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境内，总占地面积为 6.1712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为 5.0746hm²，临时占地为 1.0966hm²；线路总长度为 1.61km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(1)升压站：建设 330kV 升压站 1 座，安装 1 组 300MVA 主变压器，建设至妙岭

750kV 变电站的 330kV 出线 1 回，并建设相应无功补偿装置及二次系统工程。(2)输电线路：新建 330kV 升压站~妙岭 750kV 变电站西起第 5 串 7SS 间的 330kV 输电线路 1.61km。(3)储能系统：储能建设规模为 300MW/600MWh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；项目总投资 7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.5%。

二、由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同心县 300MW/600MWh 集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在升压站及储能系统施工场地范围内设置围挡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；施工前对占地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，单独堆存并采用防尘网苫盖用于后期植被恢复；线路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平整，恢复表土层，对原有耕地平整后复耕，对原有草地播撒草籽等，恢复临时占地的原有植被。

（三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做好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环保工作，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，对线路沿线群众进行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。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及噪声的监测工作，优先选择电磁辐射水平较低的变压器、电抗器等电气设备。项目运行后，330kV 升压站及地下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）要求；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 10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建筑施工”限值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A 级标准，春夏季用于站区绿化，冬季拉运至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行期，升压站昼间、夜间噪声贡献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线路噪声昼间、夜间贡献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出，送同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；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（900-220-08）、废铅酸蓄电池（900-052-31）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，按照危废管理要求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七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环保措施，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。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